

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株工信发〔2020〕51号

关于开展第三批株洲·中国动力谷 “十大消费品牌”公益推广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科工信(产业)局、园区、企业：

为深入开展温暖企业行动，支持和帮助中小企业提升品牌知名度，帮助企业开拓市场，提升市民对本地企业和品牌的关注度、认可度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开展第三批中国动力谷“十大消费品牌”公益推广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标准

(一)申报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企业产品具有合法的国内注册商标，企业2019年度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。

(二)获评“湖南名牌产品”或入选省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的产品品牌优先评选。

(三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申报:

- 1.企业生产经营行为须经行政许可而未取得许可的;
- 2.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范围而未取得认证的;
- 3.近三年内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责任事故和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;
- 4.近三年内产品经国家和省质量监督抽查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。

二、申报评选

(一)申报

申报企业在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(<http://jxw.zhuzhou.gov.cn/>)下载并填写《株洲·中国动力谷“十大消费品牌”申报表》,并将申报表和相关资料报所在地工信部门。

企业申报时,根据评选范围及标准提供相应的资料:

- 1.《株洲·中国动力谷“十大消费品牌”申报表》(纸质和电子档各一份);
- 2.企业法人资格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认证、企业产品注册商标等资料复印件;
- 3.企业生产经营行政许可、企业产品国家强制认证等资料复印件;
- 4.获评“湖南名牌产品”或入选省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相关

资料复印件。

(二)评选

1.申报初选。由各县市区科工信(产业)局牵头,其他单位配合,对符合条件的属地品牌进行摸底并初选,每个县市区推荐 1-3 个品牌产品,一个企业只推荐一个品牌产品。

2.评选确定。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对进入初选的品牌进行筛选,选出 10 个企业品牌进行宣传推广。

3.评选公示。通过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,将评选出来的 10 个企业品牌面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确认。

三、申报受理

(一)受理时间: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

(二)受理地点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5 室(黄河北路 135 号)

(三)联系方式:刘磊,电话:13337339693,邮箱:wnqy2019@163.

com

四、相关要求

此次活动是服务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,也是温暖企业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充分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,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审核推荐品牌相关资料,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,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
附件：株洲·中国动力谷“十大消费品牌”申报表



附件

株洲·中国动力谷“十大消费品牌”申报表

推荐单位			
推荐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及品牌		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创办时间		2019年销售额	
品牌简介	(500字以内) 包括市场占有率、企业纳税总额、总资产贡献率、所获资质及荣誉等。		
申报理由	(300字以内)		
推荐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复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